证券代码: 000993 证券简称: 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 2016 临-4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9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公开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